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全自动药敏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复星诊断科技(长沙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3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5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千分之一天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奥豪斯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多通道三代测序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齐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61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95.7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纳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复星诊断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3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55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复星诊断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从业人员_50_人，营业收入为_11018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4623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奥豪斯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02.05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项目编号：310116000260611117604-16362025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：多通道三代测序仪，型号：QPursue-6k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北京齐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人，营业收入为161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295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齐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